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云南铜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7套房产（云南嵩明县杨林镇嘉丽泽（星耀水乡三期））			见交易所网站	5679.2900
【G318SH1014861-2】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5500万元出资额及80,740,413.79元债权	27304.02	8704.95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黄磷、磷酸、赤磷、三氯化磷、三氯硫磷、五硫化二磷、三聚磷酸钠、六偏磷酸钠、磷泥酸、磷铁、甲酸、甲酸钠、甲酸钾、磷酸钠盐制造、销售；化肥级磷酸一、二铵、磷酸二氢钾、磷酸聚制造、销售；食品添加剂磷酸制造、销售；日用杂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机电修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云基础设施服务；云软件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技术转让、服务与咨询；数据处理与分析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技术开发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服务。	12592.1000
【G318SH1014859-2】	上海新薇制衣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针织制衣制品生产、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1385.0000
【G318SH1014858-2】	上海瀛盛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饰的生产、销售，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	115.0000
【G32018SH1000514】	上海申东科豪船舶电气有限公司20%股权	213.57	147.45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船用刹水器、船舶电气控制设备及配件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售后服务。	29.5000
【G32018SH1000513】	北京国泰节水发展股份有限公司5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		8175.58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治理及水环境治理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合同节水管理；水利管理咨询和规划；节水循环利用技术及节水材料的技术研发；节水工程设计、节水设备的安装；管线探测服务、管网检漏服务、管道泵房设计；水平衡测试；中水回用及雨水利用工程设计；销售给水设备及配件、机电产品、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506.0000
【G32018SH1000423-2】	上海明珠水上娱乐发展有限公司1.23%股权		31100.00	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专线游览、专用码头服务、摄影、百货、旅游工艺品的销售、烟草专卖零售、酒的零售、餐饮服务、候船室管理。	344.2770
【G32018SH1000394】	云南丹军绿色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6070.88	6069.48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造林、育苗、改良草场；养殖；绿色食品开发；经济作物开发、树种销售、花卉种植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房地产经营与开发、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投资	6069.4800
【TR2018SH1000036】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28房产）			见交易所网站	104.0000
【TR2018SH1000035】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市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九东路8号铺-23房产）			见交易所网站	95.0000
【TR2018SH1000034】	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后勤服务中心职工居住区8号A幢104铺房产）			见交易所网站	89.0000
	无锡华润华晶微电子有限公司17套资产			见交易所网站	1343.7000

项目编号：P3Y18SH10000007项目名称：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北京东方博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拟公开征集投资人对东方博海增资不少于4000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4080万元，占东方博海80%股权。本次募资全部用于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东方博海将充分利用其牌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通过战略引资、资源整合，提升竞争力，将其打造成专业从事不良资产处置的私募投资管理平台。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官网查看增资预公告。
联系人：周女士，010-51918838，13610806302。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8-24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若晨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王若晨先生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及董事会下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鉴于王若晨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王若晨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若晨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王若晨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318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3393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28.2413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759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5131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3454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9.423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7286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8.7201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0775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1002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1365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230)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12月11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12月1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4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70号”）的核准。本期债券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为本次债券的第二期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12日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9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17日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发行人：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8-100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5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公司2018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根据以上授信额度安排，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工商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并在此额度内提款，授信期限1年，贷款利率将按当期市场利率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近期，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办理了8,900万元的资产抵押贷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第6层和第22层房地产进行抵押，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当期市场利率。

二、抵押资产情况

本次贷款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国金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第6层和第22层房地产进行抵押，该房屋总建筑面积 8481.42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143.28平方米，用于抵押贷款金额上限8,900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楼层/总楼	房屋所有权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建筑面积（㎡）
6	湘（2018）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304021号		6287.83
22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709125282号	长国用（2010）第089775号	2193.59
合计			8481.42

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2006年9月以总价2.3亿元人民币收购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与香港詠亨有限公司在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和100%的股权，取得该公司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06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收购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39 ）。

三、抵押标的所有权人基本情况

抵押标的所有权人：湖南国际金融大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2年11月04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八一桥北侧

法定代表人：钟巧萍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65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管理湖南国际金融大厦（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住宿；餐饮；娱乐；桌球；游泳；美容美发；足浴；棋牌；KTV；桑拿；乒乓球；网球；羽毛球；洗衣服务；酒类、香烟、服装、工艺品、皮具、食品、书刊、鲜花、日用百货的销售；汽车出租；物业清洗服务；代售飞机票。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5,432.32 万元，负债总额52,096.77万元，净资产3,335.55万元，营业收入11,558.46 万元，净利润-3,035.66 万元。

截至2018年9月30日，国金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8,633.35万元，负债总额56,694.75万元，净资产1,938.60万元，营业收入8,735.05万元，净利润-1,396.95万元。

国金公司目前没有需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次贷款授信抵押资产到目前为止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情况。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通电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29元/股。

利通电子于2018年12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利通电子”股票1,000万股。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048,33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6,623,414,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00974%。配号总数为66,623,41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6,623,41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662.34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5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377191%，申购倍数为2,961.04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与发行人定于2018年12月1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12月1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此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方面的变化，并于2018年12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8年12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1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18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与传真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7）

本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8）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9）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1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精工控股和中建信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65.7424%股份，合计交易金额为47,834万元。

● 关联方董事回避事宜：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对相关表决进行了回避。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随着国家对装配式建筑的不断推进，建筑业市场模式改革不断深化，公司战略新兴业务——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取得大力发展，彩铝板、幕墙等建筑装饰产品作为建筑业产业链中的一个重要环节，也越来越高频的应用在公司项目中，如在公司绿筑集成产品的墙面系统、装饰系统都有较广泛的应用。

墙煌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是一家专注于幕墙施工安装系统、铝材及钢材涂镀生产系统的新型科技企业，其金属围护材料、集成幕墙系统产品为公司集成建筑产业链中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一直以来与公司都有较好的合作关系，考虑到公司未来战略新兴业务的发展，将墙煌新材料纳入公司体系内，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性，提高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的项目管理水平、质量的把控力度，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亦可以解决关联交易等问题。

墙煌新材料作为彩涂铝板及幕墙的专业公司，其自身发展良好，墙煌新材料拥有2家高新技术企业，旗下幕墙公司拥有国家建设部首批核准的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墙煌新材料曾被评为是“中国建筑装饰材料百强企业”和“中国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行业十强企业”。截至2018年10月31日，墙煌新材料合并口径所实现净利润经审计为1,738.93万元。

鉴于此，为充分发挥公司与建筑装饰产品的业务协同性，提高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解决公司关联交易等问题，公司拟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两方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份，墙煌新材料另一持有其34.2576%股份股东方——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堂硅谷新材料”）本次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份，交易价格以墙煌新材料经评估的价格为基础，定价47,834万元人民币。

转让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精工控股	60.2970%	43,872
中建信	5.4454%	3,962
合计	65.7424%	47,834

因精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建信为公司管理层所控制的企业，故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宜。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交易标的股份转让情况及各交易方介绍

墙煌新材料目前股东：精工控股持有其60.2970%的股份，中建信持有其5.4454%的股份，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其34.2576%的股份。本次转让标的为精工控股和中建信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份。另公司承诺将于2020年9月30日前收购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的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份，在2020年9月30日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墙煌新材料100%股份。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03 年2月 12日设立，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资本3.2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作、施工安装（凭资质经营）；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及相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2,291,457.4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81,261.21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方朝阳，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02,536.63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2,053.66 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6年9月23日设立，基金认缴出资额5.01亿元，主要经营对新材料的产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该企业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9%份额作为优先级合伙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4.95%份额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绍兴市柯桥区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4.95%份额作为次级有限合伙人，浙江天堂硅谷恒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0.2%份额作为基金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432.70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9,405.12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6年3月27日设立，法定代表人：楼宝良，注册资本11,180万元人民币，主要经营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截至目前精工控股集团持有其60.2970%的股份，中建信集团持有其5.4454%的股份，天堂硅谷新材料持有其34.2576%的股份。截至2018年10月31日，总资产224,092.2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2,219.3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156,047.1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738.93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经审计）。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精工控股、中建信合法持有的、未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份。此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精工钢构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基础为墙煌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得出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2,760万元，评估增值13,007.87万元，增值率21.77%。公司购买上述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47,834万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方：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受让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协议标的：精工控股、中建信合法持有的、未带任何限制性条件的墙煌新材料合计65.7424%的股份

4、交易定价：墙煌新材料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评估的全部股东权益为基础，公司购买上述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转让款为47,834万元。

5、交易方案

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出让方支付50%的股份转让预付款，合计23,917万元，在协议生效后，原支付的股份转让预付款直接转为股份转让款；剩余50%的股份转让款合计23,917万元将于协议生效后的3个月内向各出让方支付。（按照各方所转让股份比例对应支付）

6、过户及权益转移

1）公司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墙煌新材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向交易各方支付完标的公司50%股份权转让款后，标的公司在2018年产生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归公司所有。

3）若公司有权机关未通过该项交易，出让各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司已支付的50%股份转让预付款，合计23,917万元。

7、协议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双方有权机关正式批准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事项

1、基于对墙煌新材料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另一股东方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身基金期限所限，公司承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将在2020年9月30前回购其持有的墙煌新材料34.2576%的股份，定价依据为墙煌新材料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按照墙煌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不低于72,760万元，不高于90,000万元，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转让金额按照上述定价依据范围内经协商后所对应的股份转让比例计算。

2、由于精工控股的资金统筹管理及墙煌新材料的经营需要，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精工控股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况，精工控股应付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6,289.14万元，精工控股应收墙煌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1,364万元，为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精工控股及墙煌新材料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墙煌新材料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之前清理完毕上述资金往来金额。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鉴于未来公司战略兴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收购墙煌新材料，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性，提高公司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促使公司早日实现“钢结构建筑集成服务商”的目标。

2、墙煌新材料自身质量良好，此次收购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3、由于墙煌新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所控制的企业，此次收购将解决因业务合作带来的关联交易等问题。

4、该项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授权情况

为使股权转让工作顺利开展，由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本次及后续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签署；

2、由董事长授权专人办理墙煌新材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

3、其他与本次事项所需的必要事宜。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购买墙煌新材料股权可以充分发挥公司与建筑装饰产品的业务协同性，提高公司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解决公司关联交易等问题，同意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购买两方合计持有的墙煌新材料65.7424%的股份。该项投资交易以经评估的资产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表示认可，事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幕墙施工安装系统、铝材及钢材涂镀生产系统的新型科技企业，其自身发展较好，其金属围护材料、集成幕墙系统产品为公司集成建筑产业链中重要组成部分，在业务上一直以来与公司都有较好的合作关系，考虑到公司未来绿色集成及总承包业务的发展，公司通过购买墙煌新材料股权，将其纳入公司体系内，可以更好的发挥业务协同性，提高总承包及绿筑集成业务的项目管理水平、质量的把控力度，给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亦可以解决关联交易等问题。该项投资交易按照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精工钢构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5、公告所指协议；

6、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1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2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40000000022286。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体改委皖体改函［1999］2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000071774045Q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应当依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 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即可，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根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回购本公司股份方案；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